

### 加拿大相關法例及規例概覽

#### 旅行及旅遊

加拿大並無聯邦旅遊法或旅遊代理法例。若干簽證發放、航空及越境飛行許可等活動受聯邦規管。旅遊活動及旅遊代理商的法例及規例於省級及地區層面制定。

#### 牌照規定

旅遊代理必須持有牌照，以經營業務。具體牌照規定載於各省旅遊代理的相關法律。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牌照規定載於商業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省)。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旅遊代理須自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取得牌照。旅遊代理商須就進行業務的各個地點取得有關牌照。旅遊代理牌照每年續牌，旅遊代理商需支付年度費用。

於安大略省，牌照規定載於旅遊業法(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安大略省)為省級旅遊監管機構。旅遊代理需要就進行業務的各個地點取得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登記。旅遊代理牌照每年續牌，旅遊代理須就各次登記支付年度續牌費用。續牌費用的比重乃基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在安大略省的報告總銷售所得款項釐定。

於魁北克省，牌照規定載於旅行社法(魁北克省)。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魁北克省)根據旅行社法(魁北克省)監管牌照的授出。旅遊代理須就進行業務的各個地點取得OPC登記。旅遊代理牌照每年續牌，旅遊代理須支付年度費用。

於亞伯達省，就經營旅遊代理而言，毋須取得旅遊指定監管登記或牌照。

#### 信託基金

旅遊代理須持有經營其業務的牌照，並將自客戶收取的旅遊服務及產品付款存入信託賬戶。法律限制該等基金的用途。

於安大略省，旅遊代理須向持牌金融機構開設及存置信託賬戶。旅遊代理須將自客戶收取的所有旅遊服務付款存置於相關信託賬戶內。由信託賬戶撥付的款項僅可作限定用途，包括向旅遊服務供應商付款、向客戶退款或於旅遊服務供應商付款後向旅遊代理支付佣金。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旅遊代理須向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儲蓄機構開設及存置信託賬戶。旅遊代理須將於旅遊服務的業務過程中收取的所有款項存置於信託賬戶。由信託賬戶撥付

---

## 監管概覽

---

的款項僅可作限定用途，包括用於將予提供的服務、代表客戶花費的開支、開支報銷、向客戶退款及提供旅遊服務。

於魁北克省，旅遊代理須向獲加拿大或魁北克省法律認可的特許銀行或金融機構開設及存置信託賬戶。旅遊代理須將自客戶收取的所有旅遊服務付款存置於相關信託賬戶內。由信託賬戶撥付的款項僅可作限定用途，包括用於將予提供的服務、代表客戶花費的開支、開支報銷、向客戶退款及提供旅遊服務。

### 賠償基金

英屬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等若干省份已設立特定旅遊保險基金，以賠償未享受旅遊服務的客戶及保護其免受欺詐。

於安大略省，旅遊代理負責提供資金，通過安大略省旅遊業賠償基金為旅客提供財務保障。於安大略省註冊的旅遊代理可直接使用賠償基金，以於終端供應商未能提供服務時向客戶賠償已付出的款項。可從賠償基金中向客戶或未能提供旅遊服務的旅遊代理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名已購買旅遊服務的人士5,000加元。就未能提供旅遊服務所支付與因事件或重大事件導致的所有索償有關的最高金額上限為5.0百萬加元。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與安大略省相似，賠償基金由旅遊代理的供款組成。由英屬哥倫比亞省旅遊保險基金向索償人支付的有關索償的最高金額為每名索償所涉及的人士5,000加元，惟有關單一事件的所有索償上限為2.0百萬加元。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倘旅遊保險基金的賬面值至少達2.0百萬加元，且旅遊代理已連續半年繳付規定供款總共達三年，牌照持有人可暫停供款。

魁北克省為旅遊代理客戶賠償基金（「魁北克省賠償基金」）由客戶供款組成的唯一省份。於2014年4月1日，向魁北克省賠償基金的供款佔所購買旅遊服務總成本的比率由0.20%下降至0.10%。倘終端供應商因旅遊代理以外的原因未能提供服務，客戶可直接自魁北克省賠償基金索償。每起事件的總賠償不超過截至前一個年度3月31日基金內所累計的盈餘的20%，亦不少於5.0百萬加元。

### 旅遊服務的廣告價格

加拿大運輸局根據加拿大運輸法採納的航空運輸規例規定任何廣告展示的航空服務價格須為包括所有稅項、費用及附加費在內的總價格。廣告亦須包括所提供航空服務的說明及

---

## 監管概覽

---

客戶須瞭解所支付的價格的組成部分詳情(稅項、費用及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以及任何可供選擇服務的費用。該條文並不適用於航空貨運服務、向企業銷售航空服務或連同住宿、旅遊、遊輪或租車等其他特徵一併銷售航空服務的包辦旅遊服務。

此外，英屬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等省份已採納有關旅遊服務廣告價格的條文。至今，亞伯達省及／或其他加拿大省份概無採納相似條文。

安大略省的法例規定，旅遊服務價格的任何陳述須以清晰、易於理解及顯眼的方式顯示將予支付的服務的總金額，包括所有費用、徵費、服務費及附加費，或倘不包括該等費用，須提供每項費用、徵費、服務費及附加費的成本的詳細項目清單，或客戶將須支付的費用、徵費、服務費或附加費的總成本。安大略省的法例規定於旅遊代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允許，而客戶未悉數支付旅遊服務價格，始能漲價。倘累計價格漲幅超過旅遊服務總價格的7%(不包括零售稅或聯邦貨品及服務稅上調而造成的任何上漲)，則旅遊代理須為客戶提供全額即時退回已付款項或以客戶可接受的類似旅遊服務替代的選擇。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與宣傳及營銷旅遊服務有關的所有活動須指明宣傳及營銷是代表持牌旅遊代理進行。宣傳及營銷須僅使用持牌旅遊代理的註冊營運名稱、營銷或業務身份。

於魁北克省，就宣傳而言，省級法例主張充分披露，以使客戶作出知情決定，即確保定價資料並無誤導成分，以及於購買的實際時間提供總價格。然而，旅遊代理可自廣告服務總成本中扣除魁北克省銷售稅、加拿大貨品及服務稅及應付魁北克省賠償基金供款金額。欲單方面變更旅遊服務價格的旅遊代理須於合約中載入該影響的條款。該條款須述明(i)價格僅於承運人徵收燃油附加費或匯率上漲後(匯率自購買日期及出發前45天已上漲超過5%)增加；(ii)出發日期前30天內不會出現漲價；及(iii)倘價格漲幅相等於或高於旅遊服務價格(扣除魁北克省銷售稅或加拿大貨品及服務稅)的7%，客戶可選擇全額即時退款或提供類似服務。

### **消費者保護**

加拿大各省份及地區訂有規管消費者交易的消費者保護法律。法例適用於各種消費者交易及協議(惟訂有特訂豁免者除外)，包括信貸協議、租契協議及互聯網協議。儘管加拿

---

## 監管概覽

---

大消費者保護法例通常存在諸多相似之處，但並不完全一致。省級消費者保護法例包括公平貿易法(亞伯達省)、商業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法(安大略省)，及消費者保護法(魁北克省)。

消費者保護法例列明須根據特定協議向消費者書面披露的披露列表。披露須於消費者訂立協議前作出。加拿大消費者保護法例禁止不公平行為(亦指具欺騙性的作為或行為)。消費者並無法律責任支付主動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若干省份將此行為視作營銷或收費的負面選擇，即消費者支付沒有要求的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但倘消費者沒有明確拒絕，則假定消費者已接受該貨品或服務並被收取費用。於若干省份，消費者保護法例將(有關銷售貨品的省級法例項下的)最低法定保證當作已隱含於每項銷售交易。當作為保證包括對所供應的任何特定用途的貨品的品質或性能的隱含保證或條件或貨品耐用及適合其擬作的用途的保證。

大部分違法行為一般與違反或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例有關。

### 私隱及個人資料

加拿大企業(包括旅行社)須遵守規管客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僱員資料的聯邦或省級私隱保護法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適用於加拿大所有私營範疇機構的商業活動，惟已制定「實質上相似」法例的省份除外。

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均擁有被宣佈為「實質上相似」的私營範疇法例，將適用於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同時於該等省份經營業務的私營範疇企業。亞伯達省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省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魁北克省訂有尊重私營範疇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不同，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的私隱法例適用於受省級規管的僱主的僱員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規管受聯邦規管的企業於商業活動過程中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此外，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規管受聯邦規管的僱主處理僱員的個人資料。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亦適用於並無實質上相似私營範疇私隱法例的跨省或加拿大國際邊界及省內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須在個人暗示或明確同意(視情況而定)下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隨後僅可用於及披露於原本收集的用途或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載明或允許的其他用途。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已就數據違反通知及記錄保存規定修訂條文，然而，儘管該等修訂已通過，但尚未生效。

---

## 監管概覽

---

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要求遵守加拿大標準協會制訂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公平資料管理原則」。標準守則要求機構通知個人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的用途，並須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列出該通知及同意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取得彼等同意及收集、使用或披露彼等個人資料的用途須合理恰當。機構亦須將機構收集、使用、披露或保有的個人資料數量限定為作收集的必需用途；不得將貨品或服務條文當作個人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附帶條件；及彼等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及安全須符合準則。此外，機構須實施私隱政策，並委任私隱主管人員，負責代表該機構處理私隱事宜、向個人提供彼等個人資料(存在少數例外情況)及應個人要求更正不準確資料。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的省級私隱法規載有與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相似的規定及例外情況。

OPC監督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OPC可審核懷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的機構的私隱常規，並可收取及調查違規事項的投訴。省級私隱法例由省級資料及私隱專員(「**資料及私隱專員**」)或監察員執行，彼等可調查投訴及發出要求合規的有約束力的法令。此外，個人有權就於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發生的私隱違反提出私隱訴訟。

此外，亞伯達省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企業須通知亞伯達省資料及私隱專員，並授權亞伯達省資料及私隱專員責令機構將有關數據違反告知個人，兩種情況下的數據違反反映個人的「重大損害的實際風險」。

### 電子訊息及軟件更新

加拿大反垃圾郵件電信法的法例載有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電子郵件、文檔及即時訊息)、更改傳輸數據及沒有明示的選擇同意安裝電腦程序(受若干狹隘例外情況規限)的限制。此外，此法例列明規管(其中包括)取消接收機制、發件人身份及聯絡資料的法定規則。

### 反賄賂

外國公職人員貪污法(加拿大)(「**外國公職人員貪污法**」)禁止給予或提供外國公職人員，或為外國公職人員利益且最終目的為取得或保有業務優勢而向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此法均適用於個人及法團，不論直接或透過代理或第三方行事。個人違反外國公職人員貪污法會受到懲罰，最高監禁五年。倘公司未能阻止賄賂，可被處以無限額罰款。



### 僱傭及勞工

僱傭及勞工的法例管轄權分為加拿大省級政府及聯邦政府，各自獨立。大部分企業屬於省級管轄範圍，聯邦政府對若干有限特定聯邦工作及業務擁有管轄權。省級或聯邦層面的勞工及僱傭法亦受加拿大普通法規管，魁北克省為民事司法權區，普通法於魁北克省民事法典為成文法律。

根據適用僱傭標準法例，僱員根據其僱傭條款及條件獲保證若干權利，包括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工資、休息時間、假期工資、法定假日、終止通知的最短期限及／或遣散費。適用省級勞工法例亦承認僱員組織加入工會的權利，但並未就僱主組織加入工會作出規定。此外，加拿大的聯邦監管及省級監管的僱主須按法律規定：(a)提供同等僱傭待遇，不得出現基於若干受禁制歧視理由的歧視；(b)向政府營辦的保險基金供款以賠償因職業疾病或傷害受傷的工人；(c)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d)確保根據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同酬法例就男性主導及女性主導的工種的同等價值的工作支付同等工資；及(e)扣減僱員既定比例的工資，轉交予政府，並將同等款額存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及魁北克省退休金計劃(如適用)賬戶作僱主供款。

### 知識產權

加拿大擁有聯邦知識產權制度，包括版權法(加拿大)、商標法(加拿大)(「商標法」)及專利法(加拿大)。商標權乃根據商標法持有。商標牌照乃根據合約持有，並根據商標法處理。根據商標法，牌照持有人根據牌照條款擁有該商標的專用權，且商標所有人擁有該商標的所有權利。目前，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5年，並可於支付費用後再續期15年。然而，已通過(但尚未生效)的法例將初始期限及任何續期期限均減至十年。

### 稅項

所得稅法及其條例確立加拿大公司及個人聯邦所得稅項制度，而各省份擁有其自身相應的所得稅法令。此外，公司可能須繳納銷售及商品稅等其他稅項。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項法令申報年度所得稅退稅及須遵守若干額外申報規定。所得稅法於每個稅務年度就加拿大每名公司居民於世界範圍內的應課稅收入徵收所得稅。相反，未駐於加拿大的公司通常僅就來自加拿大的收入繳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所得稅法，公司某年營業活動所得收入通常為公司稅務年度的營業利潤，根據相關會計及正常商業準則累計計算，並可根據所得稅法進行特殊調整且須遵守其規則並受其所限。通常僅允許從收入中扣除就營業活動賺取的收入中作出或產生的開支或支出，而所扣除的金額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資本開支通常不會直接扣除，惟通常可根據特定折舊規則予以攤銷。

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一節所述，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本公司的「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儘管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其仍為加拿大居民，因此仍須根據所得稅法按一般條款及與加拿大公司相同的方式就其全球收入納稅。只要本公司附屬公司BVTEHU的「首腦及管理層」也留在加拿大，相同考慮適用於BVTEH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一節。

### 美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概覽

#### 旅行及旅遊業

##### 聯邦法例及規例

###### 註冊規定

公司履行其作為機票批發商的角色，不必取得聯邦的准許或牌照。此外，為配合解除機票銷售的管制，旅遊代理活動不再受聯邦牌照規定規限。

###### 全票價廣告規條

雖然航空管制解除法主要免除任何有關航空旅遊及銷售的聯邦規例，美國聯邦政府對航空旅遊銷售的消費者運輸方面保留司法管轄權，確保消費者付費後能如實取得相應的服務。

通常被稱為「全票價廣告規條」的美國法典第49卷§ 41712容許運輸部長調查及決定空運商、外國空運商，或機票代理商是否已經或正從事航空運輸或航空運輸銷售方面的不公平競爭。雖然運輸部長認為某方式為不公平競爭的法定能力範圍相對廣泛，但是此法規連同附隨規例提供大量具體行為，清楚指出會被認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美國法典第49卷§ 41712(b)述明任何空運商、外國空運商，或機票代理商利用電子傳送航空運輸票據而未能通知承購人該票據的屆滿日期，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此外，美國法典第49卷§ 41712(c)規定任何機票代理商、空運商、外國空運商，或其他為航空運輸提供售賣機票服務的人士於購票前，不論於口頭溝通以口頭方式或於書面溝通或電子溝通以書面方式，未能披露：(1)提供航空運輸的空運商的名字；及(2)倘多於一班航班，提供航空運輸的各航班的各空運商的名字，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於互聯網售賣機票的情況下，此條文所需要的資料應該於搜索所要求的行程後網頁首項，以瀏覽者容易看見的方式提供。此法規廣泛的涵蓋範圍令披露規定適用於Tour East New York的業務經營。

聯邦規則彙編第14章§ 399.84亦列明被認為違反§ 41712的附加行為。第399.84(a)條述明運輸部應考慮任何空運商、空運商的代理商，或機票代理商的任何廣告或游說倘未能說明就航空運輸支付的總價格，則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儘管總價格所包括的個別收費可以於顯示總價格的連接及彈跳視窗分別列明，不過該等個別收費不可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不可以鮮明地顯示，不可以以與總價格相同或大於總價格的尺寸呈現，且必須按每位乘客計算提供費用資料，並準確反映收費涵蓋的項目費用。



---

## 監管概覽

---

倘空中運輸的任何條文要求購買往返機票，第399.84(b)條述明運輸部應考慮任何廣告為不公平的行為，除非航空收費以「各程」作宣傳，且在此情況下，披露往返機票購買規定清楚而顯眼地記錄於廣告上，並顯明而近似地列明各程費用。即使宣傳附隨顯明而近似地披露購買往返機票的規定，但若宣傳各程收費為「單程」收費取決於往返機票購買規定，運輸部亦視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第399.84(c)條額外補充當售賣航空運輸或旅行服務時，空運商、代理，或機票代理不可以提供額外服務，訂明倘顧客不作行動，則額外服務自動加入為顧客的購買項目；即顧客不選擇不購買。顧客必須在將費用加入至購買前同意「購買」該等服務及其所需費用。

### 州份法律

紐約不要求提供旅遊服務的公司向國家註冊。儘管無須註冊，紐約主要以若干披露及退款責任的形式規管旅遊銷售。紐約的旅行社誠信法案（「法案」）列明旅遊顧問及旅遊促銷人士的若干責任。

法案界定「旅遊顧問」為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售賣或要約售賣任何旅遊票或作出運輸訂購，或透過游說、廣告或其他方式商議或顯示為售賣、提供、提交該等旅遊票或運輸訂單的合約及安排的任何人士、商號、法團、合夥或協會，不包括共同承運人或共同承運人的僱員。

此外，法案界定「旅遊促銷人士」為主要透過郵件或電話從事對人直接游說銷售任何旅遊或旅遊投資、貨品、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或旅行利益）的任何人士、商號、法團、合夥或協會，不包括共同承運人或共同承運人的僱員。法案並無界定「人士」一詞，因此不清楚游說個體會否亦觸發分類為旅遊促銷人士。概不清楚Tour East New York會否被分類為旅遊促銷人士。

法案第157-a條列明當某一人士回應旅遊促銷人士直接向該人個人所作的游說而同意訂立旅遊服務合約，必須作出若干書面披露。該法規列明必須披露的具體細節。此外，收到該等披露後，直至買家收到該等披露後第三個營業日午夜止，買家須獲得取消該協議的選擇權。該等取消的選擇權亦必須以書面披露向買家作出披露。

法案第158條及第158-a條列明旅遊顧問及旅遊促銷人士的禁止行為。總而言之，所有禁止防止旅遊顧問或旅遊促銷人士明知有關彼等促銷的旅遊服務的事實而作出失實陳述。

---

## 監管概覽

---

法案的條文可以由個別人士、地方檢察官，或司法部長提出訴訟執行。根據法案第157-a(6)條，個別人士可以針對旅遊促銷人士就違反法案第157-a條或第158-a條提出訴訟。當該個別人士勝訴，法案第157-a(6)條授權法院除給予以其他方式可得到的濟助外，判給買家及律師費用及訟費。

除法案第157-a(6)條所指個別人士提出訴訟的權利，根據法案第159(3)條，任何法院的地方檢察官可以提出訴訟制止或防止任何違反法案的行為。此外，當出現違反法案第157(a)條、第158條或第158-a條的行為，司法部長可以提出訴訟尋求命令及制止任何進一步違反法案的行為。司法部長提出的司法程序中，法院裁定出現違反法案的行為，並可就每項違反行為簽發不多於500美元的民事刑罰。法案第159(a)條及(b)條亦規定除了民事刑罰，任何旅遊顧問及旅遊促銷人士被發現違反法案第158條或第158-a條亦即屬犯非重刑罪。

### 資料私隱法、資料保密法及資料外洩通知法

美國並無監管資料私隱及資料保密的單一法律。一組由聯邦法、州法律及聯邦及州法規組成的相關資料私隱及資料保密法監管此範疇。州資料外洩通知法與資料私隱法及資料保密法相關，可因應州份而有重大差異，其規定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通知受影響客戶。

#### 資料私隱

資料私隱法一般監管收集及共用資料的方式(如客戶必須知悉實體收集的敏感資料，如地點資料)。資料私隱法通常為針對特定行業(例如醫療保健行業私隱法)。並無行業特定法律的行業一般以自行規管及執法監管。因此，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私隱規例。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私隱「最佳常規」。當局可對其認為未有充分保障私隱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舉例而言，私隱違規可產生自未能遵守載有關於公平資料常規原則的資料私隱聲明(例如通知、同意書或監控)的公開私隱政策(如更新虛假資料或退出第三方資料共用的能力)。

#### 資料保密

資料保密法一般監管應如何保護資料以免他人違法取得或使用客戶資料。資料保密法與資料私隱法類似，通常為針對特定行業。並無行業特定法律的行業一般以自行規管及執法監管。同樣地，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保密準則。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保密「最佳常規」。當局可對相對於從事類似行業的其他實體而言未有實行合理資料保密的實體發起執

---

## 監管概覽

---

法程序 — 該準則根據市場採納保密常規及科技變化而發展。舉例而言，資料保密違規可產生自未能履行涉及資料的保密聲明，或未能實行廣獲採納的保密程序，例如加密客戶密碼或實行加固密碼規例。

### 資料外洩通知法

48個州份(包括紐約)及其他美國屬地已訂立資料外洩通知法，規定實體在外洩涉及個人身份資料的保密資料時通知個別人士。該等資料外洩通知法監管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應如何應變。

### 僱傭法

#### 聯邦法律

##### 支付工資及福利

公平勞動標準法是國家主要工資法律。公平勞動標準法設立聯邦最低工資(很多州份有較高最低工資)，並要求僱主支付於工作周工作超過40小時的僱員每小時1.5倍超時工資。同酬法述明僱主不能就需要相同技能、努力及責任不同工種的相同工作，向女性僱員支付少於男性僱員的工資。

根據稅法的聯邦所得稅扣繳法，僱主必須為聯邦政府預扣既定比例的僱員工資，並支付予聯邦政府。根據聯邦保險供款法，僱主必須為支付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險預扣既定比例的僱員工資，並支付予聯邦政府。

#### 城市及州份法律

##### 支付工資及福利

紐約勞資法第六條是工資及工時法律的主要來源。紐約勞資法第六條設立最低工資，並要求僱主支付於工作周工作超過40小時的僱員每小時1.5倍超時工資。自2016年12月31日生效以來，除紐約市外，最低工資為每小時9.70美元，後升至每小時11.00美元(除非僱主擁有十名或以下僱員，於此情況下，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0.50美元)。

##### 隨意終止僱傭

紐約是隨意終止僱傭的州份。僱主可隨時終止僱傭(不論有無理由)，除非僱用期限由合約及／或協議界定。

然而，紐約僱主必須向被解除職務的僱員提供書面通知，說明終止合約的開始日期及僱員福利(如健康及意外保險)將被取消的日期。此通知必須於解除僱員的職務後不超過五個工作日給予該僱員。未能通知僱員取消意外或健康保險，僱主或受懲罰。

### 知識產權法律

美國知識產權法律以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的個人或第三方的財產權利的形式提供保護。

### 商業秘密

倘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取得屬於美國顧客及其他業務實體的商業秘密，我們將有責任保持該等商業秘密保密。

### 版權

美國版權法監管原創作品的著作權(包括軟件、網站、設計、刊物及其他文學及視覺作品)。該等法律直接適用於軟件開發、網站及書面及說明性刊物。倘我們的網站、軟件或出版資料載有另一方創作的內容，儘管另一方可能為須就違反版權法的主要負責人士，惟我們仍然承擔若干風險。我們為我們所創作內容的主要負責方。

### 商標及商業外觀

美國商標法監管名稱、符號、口號、設計或上述各項的組合，以分辨商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他人士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用以推廣產品，並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有關。

### 稅項

就繳納聯邦所得稅而言，Tour East New York被視為C類公司。C類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兩級稅項。首先，須按照高達35%的漸進邊際聯邦稅率就公司的應課稅收入繳納實體稅。倘C類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利，則股東須就該等分派繳納稅項。一般而言，向非美國個人或非美國公司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須繳納30%的預扣稅。Tour East New York由加拿大實體及居民持有。因此，預扣稅率可能根據美國與加拿大的所得稅條約減少。

根據紐約州法律，Tour East New York作為紐約公司，須將在其應課稅年度結束後的4月15日或之前提交CT-3表格——一般商業公司特許經營報稅表(General Business Corporation Franchise Tax Return)。此外，Tour East New York須每年向紐約市提交報稅表。由於Tour East New York位於大都會通勤運輸區域，故其須繳納大都會運輸營業稅金附加。